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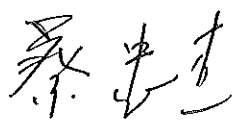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）



高永峰

2019年3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）



蔡忠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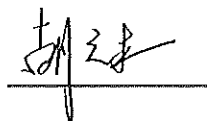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3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)

张陆洋

2019年3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四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胡元木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胡元木

2019年3月13日